

## 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证书序号: 0014490

### 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#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  
主任会计师：  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  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70  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2]0084号  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2年09月28日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